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68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雯

被告 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素華即被繼承人胡丁祥之繼承人

被告 胡博程即被繼承人胡丁祥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胡博程即被繼承人古丁祥之繼承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胡博程即被繼承人胡丁祥之繼承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李家維